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鑫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86 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T 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华安鑫创”股票 2,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2,855,790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47,488,541,500 股，配号总数为 294,977,083 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29497708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3560375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 7,374.42708 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 2020 年 12 月 28 日（T+2 日）公告的《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2020年7月25日